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政办函〔2021〕125号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张家口市林木公益冠名权指导意见的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张家口市林木公益冠名权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张家口市林木公益冠名权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林业建管机制改革措施，调动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林业生态建设保护积极性，实现林业生态建设保护与经济发展双赢，更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通把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盘活现有资源，促进森林资源转变为资产，资产变资金，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实现“政府得绿、农民得益、企业得利”，为决战决胜交出冬奥会筹办和本地发展两份优异答卷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二、推进路径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原则，依托华美绿色环保基金会张家口华美生态专项基金或县区自行确定的基金平台，制定政策措施，以公益冠名权、生态资源开发为主要激励措施，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

三、主要激励措施

(一)各类社会主体以完全成本投资建设并全程管护的新造林，可以依法依规获得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科学合理经营利用，

获得公益冠名权，由市政府颁发公益冠名权证书，设立永久性标识碑牌。

(二) 各类社会主体以捐赠等方式全成本获得并全过程管护的造林成果，可以依法依规获得林木经营权，可以依法科学合理经营利用，获得公益冠名权，由市政府颁发公益冠名权证书，设立永久性标识碑牌。

(三) 各类社会主体认养林木 100 亩以上，并按每亩每年 50 元标准连续给付 5 年以上管护费的，可以获得公益冠名权，由县区政府颁发公益冠名权证书，可以为认养方设立永久性标识碑牌。

(四) 各类社会主体以全成本投资或全成本捐赠等方式获得林木经营权并成林后，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可按一定比例在非林地搞基础设施建设。5000 亩以下的可按成林面积的 3%、超出 5000 亩至 10000 亩的部分按 2%、超出 10000 亩以上的按 1% 的比例，优先保障用地指标，依法办理用地手续。

(五) 各类社会主体捐赠钱物的，由华美生态专项基金会或县区自行确定的基金平台出具书面或电子凭证。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分别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推进公益冠名权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负责落实各项政策措施，推进工作进程。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强化日常工作指导。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基金管理。各级自然资源、发改、审批、宣传等部门要按照职责，积极落实各项政策，共同推进公益冠名权工作。金控集团要协助指导华美基金加强基金管理，确保资金按用途和方向能出能

进。各级工商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社团组织与市内外工商企业、各类商会、协会等社会团体组织，参与冠名权活动。

(二) 认真梳理甄别。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林木公益冠名权申报及冠名各项工作，将拟冠名林地林木进行汇总整理，并于华美绿色环保基金会张家口华美生态专项基金平台或县区自行确定的基金平台上进行发布。各县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可用于公益冠名的林地林木，明确具体位置、规模、权属等信息，认真甄别其权属、林地林权承包和流转状况，确保拟冠名地块林地林木各项权属清晰，确保不存在法律问题和可能出现的纠纷。

(三) 落实激励措施。为全面推动公益冠名权工作开展，有效提高其它社会主体参与度和积极性，各县区要落实上述激励政策，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机制，细化完善激励政策措施，并制定与公益冠名权促进森林生态产业发展相配套的产业促进、税费扶持、融资贷款、招商引资等政策，把落实公益冠名权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统筹考虑，优先保障。

(四) 加强资源管理。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益冠名权要贯彻生态优先原则，以保护生态环境为基础，不得以各种名目擅自改变林地林木用途、乱砍滥伐林木。获得公益冠名权的各类社会主体要切实加强资源管理，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提高森林质量，丰富森林景观。要加强有害生物防治、森林火灾防控等工作，维护好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冠名的林地林木不得成为封闭式专用绿地，不得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五)加大宣传力度。要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理念。广泛宣传公益冠名权各项政策措施和实现路径，切实提高各类社会主体的知晓度、参与度。要在传统宣传方式基础上，创新新媒体宣传方式，广泛利用微博、微信、微电影、数字旅游、影视植入、在线预订等新技术手段，大力宣传公益冠名权对接方式和参与流程。要畅通主管部门、基金平台、社会主体互联互通的信息网络，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